**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人员出国（境）期间保密守则与承诺书**

一、出国（境）人员须认真遵守出国（境）人员纪律及注意事项,做好安全保密工作，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按照《宪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“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”。

二、出行目的地必须和申请地一致，不得擅自改变，按时回国，严禁前往敏感国家或地区。

三、不得携带内部和国家秘密文件(含复印件)、技术资料、图纸、内部报刊或记有内部情况的笔记本等涉密载体。如发现无意携带有国家秘密文件、资料等,应当及时交由我驻外使(领)馆保管。

四、因公务须携带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办理相关手续。在国（境）外遇到危及所携带的国家秘密载体安全的紧急情况时，要立即销毁所携带的秘密载体，并及时向学校或我驻外使(领)馆取报告。

五、在国(境)外任何场合(含旅馆、车船、飞机内)都不谈论党和国家秘密事项,私人通信、打电话、拍发电报等不得谈及内部事宜,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六、在国(境)外遇到警方盘问或有意套问内部情况等无理行为时，要周密考虑,谨慎从事,不得随问随答或有问必答,应拒绝回答无关的问题。必要时应尽快与我驻外使(领)馆取得联系。

七、在国(境)外所携带的行李经过运输过程后,应即时检查有无异常迹象。在旅馆住宿期间,行李物品应妥善保管,如发现有锁被撬、箱内东西被翻乱等迹象,要立即进行检查,并及时向我驻外使(领)馆报告,以便采取应对措施。

八、遇到或察觉外国情报机关采取政治毒害、物质利诱、色情勾引、栽赃陷害、寻找把柄等手段威胁、讹诈、策反时,要站稳立场,冷静应对,巧妙处置,并及时与我驻外使(领)馆取得联系。

九、不随便要求外方提供内部资料或实物,如对方友好人士主动赠送,应将资(材)料送至我驻外使(领)馆,请信使捎带回国。

十、发生泄密问题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及时向学校或我驻外使(领)馆取报告。

外国间谍机关、民间情报机构、少数不法商人窃取我经济、科技秘密的主要手段:

1、广泛收集我各种报纸、刊物、资料、报告等进行分析,从中获取情报；

2、在经贸洽谈、技术交流时利用我方人员急于引进技术、设备或资金的心理,套取或索要情报；

3、在参观访问时,通过观察、拍照、窃取样品等方法,猎取情报；

4、以满足我方人员某种要求为诱饵,骗取情报；

5、对我人员采用金钱收买、感情拉拢、色情勾引等手段窃取情报；

6、利用外资企业的中方雇员搜集我方情报；

7、策反我方的高科技人员搜集情报；

8、对我出国(境)访问的经贸、科技等人员严密监控,利用技术手段获取情报；

9、直接派遣情报人员入境搜集情报。

本人承诺，在国（境）外期间遵守上述保密守则，保证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